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上訴審裁小組
秘書陳穎珊：


Tel : : 3509-8877
Fax: 2189-7334

有關建築監督命令/通知編號之 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兩份上訴通知書。


首先要指出的是，當本人提交上述兩份上訴通知書後，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員於2014年7月18日向上訴審裁小組書面要求延遲到2014年9月25日答辯，並不見審裁小組有認可！其後，屋宇署又於2014年9月18日再次藉口撒謊故技重施，本人於2014年9月21日及30日致函貴審裁小組表示不能同意建築事物監督及在14天前提出延遲答辯的違規要求，且提出『...若再次無理延期，本單位將要賠償由5萬港幣提高到10萬港幣。』，本節如此重要的2014年7月18日-9月21日的來往檔也被發現不在屋宇署答辯申述書大綱文件內，可見屋宇署官方的誠信危機已無處不在！

直到2015年5月29日，本人才收到上訴審裁小組書面批准屋宇署答辯申述書的最後時限為2015年7月26日！但屋宇署依然藐視、踐踏法規故我，從附件1.可見，上述兩份答辯人陳述大綱於2015年8月12日才寄出，而內文卻簽上2015年7月20日，屋宇署“違造文書罪”及“超越時限的答辯”無效已證據鑿鑿！



因此，為捍衛法紀及上訴審裁小組尊嚴及以免被譏笑“官官相互”應立即裁定屋宇署上述兩通知編號之命令无效，並裁定需付訟費及賠償本單位有言在先的10萬港幣損失！

由於屋宇署的超越時限的答辯令已上訴終結，本大廈天台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之業主均無須再理會、**只須等待上訴審裁小組裁決通知即可！** 

但為讓上訴審裁小組下手裁定更加爽快及胸有成竹，以及可讓屋宇署知道濫權後果，本文只須對UBCS/03-20/0092/11之所謂天台“僭建物”答辯陳述的虛偽性略加駁斥，也可讓本大廈其余天台單位業主看清楚交了几拾年的差响竟可养出如此畜生官员：

其一，由答辯人陳述大綱2.(b)指本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事先取得批准及同意，這是錯的，因第14AA條(2)(a)清楚介定“...如該土地由撐柱所承托的建築物的擁有人所擁有，或由其建築工程或擬進行的建築工程導致需要豎設撐柱的人所擁有，則屬例外；”，由此可見，本大廈天台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均有“撐柱”構造在“固定在其承托的建築物之內、外或四周，或按情況所需固定在該建築物其他位置”且須交納差餉及地稅之私人業權土地之上、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因此，無須取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更非陳述大綱所誤稱的“僭建物”！ 

另，答辯人陳述大綱2.(a)指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所定意的“建築工程”之法規認定本大廈天台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為違規的“建築工程”！

但，怎麼一到答辯人陳述大綱第4頁(j)回應本人指責屋宇署不得以《建築物條例》第39C(1)條規定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時又在此處反指不屬“建築工程”狡辯第39C(1)條不適用與上述命令/通知指明為“建築工程”剛剛相反，**由此可見**，屋宇署答辯人應馬上自我掌嘴、並送青山精神病！ 

也就是說，本大廈天臺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為“建築工程”或非“建築工程”都好，屋宇署均不得在此蓄意歪曲、踐踏法規公開顛倒黑白濫權！還真能干的，還會教唆不知情的梁家傑議員上月出TV 斥屋宇署對清拆僭建物執法不力壯膽！

更何況，本大廈天臺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之“撐柱”均無連接大廈鋼筋並可移動並非“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也可，見答辦人陳述大綱第6頁，本人早在2014年5月22日1-2.就已清楚無疑，也即天台仍屬無頂之建築物才須交納差餉及地稅，但屋宇署答辦人仍然執迷不悟！

又可從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faqA.html 可見從2011年起才有規定，在天台搭建玻璃屋或預製的構築物，只要不會影響樓宇的結構、阻塞走火通道及影響樓宇的排水系統的話，體積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超逾2米的活動屋及大型貯物櫃也無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和同意！

即是說，本大廈天台所有的大貨櫃或俗稱鐵皮屋只是超大過“現有規定”、但在30年前不受規範而已之歷史因素才有《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規定！另2011年後的法律哪一條有授權屋宇署可超越第14AA條(2)(a)底線規定只可放置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超逾2米的活動屋及大型貯物櫃也該搞清楚？否則，那是屋宇署的濫權不疑！

也因第14AA條(2)(a)底線規定的存在，體積超逾3立方米或高度超逾2米的活動屋及大型貯物櫃也無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和同意！屋宇署的濫權或法盲也就如此明知故犯，也該由上訴審裁小組問個清楚明白！

如果再有任何通知，請傳真到Fax: 8169-2860是盼，多謝！

謹此！

2015年8月19日
Fax: 2189-7334 pm3:35
附件傳建築事物監督
Fax: 2877-6416
梁家傑議員
Fax: 2509 3101

附件傳永興大廈管理處
供各天台業主參閱
Fax: 2341-5695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UBCS/03-20/0085/11 或 屋宇署的個案編號 371-2014



UBCS/03-20/0085/11 或 屋宇署的個案編號 372-2014

